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年2月23日 98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

104年2月26日應用科技學院第三十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更名)

112年3月28日應用科技學院第六十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**本院**為使教學課程及資源做有效及合理的整合，使教學資源作充分發揮，特訂定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章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**副**院長、系所主管或系所推選教師 **1人以及本院學生代表 1人**組成之，**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**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**副**院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全院共通課程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有關全院學程之規劃。
 - （三）有關全院共通課程開課教師之協調。
 - （四）校院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七、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